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建成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瀚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盧威綸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許秀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0樓
訴訟代理人　呂文正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蔣子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再行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